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謀典

㈠上列原告與被告巨燿股份有限公司間商標專用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㈡訴之聲明，完成各國EPO商標使用權之移轉，各國指那些國家或地區？

㈢提供完成台灣地區之商標移轉權攸關資料，以供參考。

㈣商業營運損失額，計算依據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